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除胥执国先生以外的其他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皇台，证券代码：00099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8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到12.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9月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号2015-93），公司实际控制人吉文娟女士于2015年9月1日—9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合计增持本公司股票71.16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0.40%，交易均价为10.09元/股。经核查，吉文娟女士9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系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49万股，增持均价为8.73元/股。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2015年9月7日、8日）公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九日